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新闻B股 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22.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于担保事项,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背景情况

为落实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于2024年7月31日与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普华燃气与通泰融资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通泰融资租赁向普华燃气提供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支持普华燃气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普华燃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所有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普华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合营公司,山西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有利于普华燃气筹措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普华燃气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所有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所有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所有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担保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担保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1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总金额:2,500万-5,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251.09万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509.93万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04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5.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99,3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总金额:1.0亿元-1.5亿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3,700,00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0,560,170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20元/股-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5.76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560,1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15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回购总金额: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284,574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54,734.71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30%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1.13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4,734.7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28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回购总金额: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6,467,899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650,951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1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76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6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购买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650,95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
- 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2,071,953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4,317,887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0%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62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317,8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 回购总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649,032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6,490,302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6%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8.56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在未來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32.62元/股,最低价为28.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490,3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华炫(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20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购总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5,823,60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1,899,734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79%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7.83元/股-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317,8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炫(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购总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1,068,379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2,003.53万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7%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85元/股-1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1.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3,5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购总金额:6,000,000元至12,000,000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1,307,83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36,320,688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7%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18元/股-2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的最高价为27.80元/股,最低价为23.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6,320,6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15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 回购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2,181,300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0,661,801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5.03%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78元/股-4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含回购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在未來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购买的最高价为49.00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661,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6日
- 回购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6,467,899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650,951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3.1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76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6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购买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650,95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1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7/15-2024/10/14
- 回购总金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906,8752元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138%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6.92元/股-28.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自筹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含回购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6,8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回购的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68,752.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树彬持有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质押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4%,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柯树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1月24日	补充质押
合计		78,000,00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树彬持有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质押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4%,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柯树康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柯树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1月24日	补充质押
合计		78,000,00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